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童娜琼女士、杨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2.57 万股。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